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会议议程	- 1 -
二、会议须知	- 2 -
三、审议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425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09:00-09:5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票
- 九、工作人员宣读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鼓励迟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行使；如未书面委托，该股东代表的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计服务年限期满，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信永中和拥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获得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列第 9 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1780 人，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攀影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310 万元（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各级别工作人员、工作天数和每个工作人日取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29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3 年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对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服务期届满。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和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现提请会议审议。